

# 关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组织开展 2019-2020 学年

## 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》（北航教学[2018]6号）（附件1），为了激发教师教学活力，鼓励教师投身教学，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，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，学校每年评选表彰“教学优秀奖”。旨在奖励坚守教学一线、不忘育人初心、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，弘扬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风范，充分体现学校对一线教学工作和师风师德建设的重视，更好地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。

现将 2019-2020 学年评选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管理

各学院（单位）成立评审组（成员由院系领导、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和教师代表等组成，一般不少于 5 人），组织进行教学优秀奖二等奖评审和一等奖候选人推荐工作。

学校成立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评选规则，指导评审工作开展。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，负责组织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。

### 二、奖项设置

一等奖 10 名，奖金 2 万元/人（税前）；二等奖 90 名，奖金 1 万元/人（税前）。

### 三、评选程序

1. 各学院（单位）依据学校评选办法（附件 1）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文件标准的评选实施方案。本单位评选实施方案有修订的，需报学校备案。

2. 各学院（单位）根据学校分配的二等奖名额（附件 2），组织进行二等奖评审，并可从二等奖评审结果中择优推荐 1 名一等奖候选人。

3. 各学院（单位）二等奖评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要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，一般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将名单及一等奖候选人推荐材料报送学校。

4. 学校对各学院（单位）的二等奖评审结果和一等奖候选人资格进行复查后，组织教学优秀奖一等奖答辩评审会。

5. 评审结果报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，在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网站公示。

6.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学校公布最终获奖名单，颁发证书，发放奖金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本着宁缺毋滥、奖励优秀的原则，综合考量教师学年教学工作量情况，各奖项最终名额可少于额定数。

2. 请各学院（单位）于 **1月15日周五 18:00 前**完成教学优秀奖二等奖评审、一等奖候选人推荐及公示等工作，并将《2019-2020 学年教学优秀奖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和一等奖候选人申请书（附件 4）提交至教务处。

**纸质版材料：汇总表 1 份，一等奖申请书 1 份，送至东办公楼 B411；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dilinzi@buaa.edu.cn。**

3. 学院（单位）在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发生，由学院（单位）负责对该候选人进行审核；学校在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发生，由学校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该候选人进行审核。审核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#### 五、其他

教务处联系人：邸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2315364，邮箱：dilinzi@buaa.edu.cn。

研究生院联系人：王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2313404，邮箱：wangyue@buaa.edu.cn。

教务处 研究生院

2021 年 1 月 4 日